



政法大数据助力精准识别贫困户

——赤水市政法机关破解“扶贫对象不精准”难题(一)

编者按

在赤水的脱贫攻坚战中,政法机关发挥工作职能,深入脱贫攻坚一线,紧密团结群众,依靠群众,扶正社会良好风气,构建公平公正的社会环境,重拳出击脱贫攻坚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破解了“扶贫对象不精准”“信访不信法”“农村诉讼难”“农村法治意识淡薄”“农村法不责众”五大难题,为赤水市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五大难题是如何破解的?对此,本报将陆续推出相关系列报道。

现在,家住赤水市天苑新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的刘玉一家喜欢用“新市民”称呼自己。

两年前,刘玉一家在党委政府和公安机关的帮扶下,顺利搬迁入住新市民社区。在挂村民警、村第一书记的帮助下,刘玉不用出远门就有工可打,每月能领到3500元的工资,生活困难基本得到解决。

面对新的环境,刘玉没有不适应。“现在住的地方,小孩上学也方便,治安环境非常好,我们一起搬过来的村民都很满意。”

村民们的安全感源于赤水市公安局推行的新市民居住区多功能警务。

据悉,赤水市公安局在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实行专人专责调解处理纠纷,实现搬迁和安置全程重大案(事)件“零发生”,增强迁入

群众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

赤水市公安机关将警务前移,夯实基础,服务保障易地扶贫搬迁,仅是赤水市政法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服务保障脱贫攻坚的一个缩影。

地处黔北边陲的赤水市,2014年有建档立卡贫困户9369户28000人,贫困发生率为14.6%,列入了乌蒙山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

2014年,该市吹响了攻坚战号角。随着脱贫攻坚战的深入开展,特色产业扶贫、基础设施扶贫、异地搬迁扶贫、财政金融电商扶贫、民生保障扶贫等政策让一部分贫困户的住房问题得到解决,居住环境得到改善,家庭经济收入得到增加。然而,扶贫政策带来的实惠让极少数人动起了歪心思,想尽各种办法谋取不当利益,一定程度上

扰乱了脱贫攻坚战的法治秩序,严重阻碍了脱贫攻坚战的进程,滋生了不良的社会风气。

为了让真正的贫困户享受到脱贫攻坚的政策,精准识别是重要前提。为此,赤水市成立15个乡镇一级指挥部,在赤水市公安局选派109名民警、243名辅警编入90个村级前沿指挥所,深入701个村民小组,对5.6万余户13.9万余人进行遍访排查,逐家逐户全面精准摸排情况。

在摸排中,民警依托公安户籍大数据平台、公安交管大数据平台、公安治安大数据平台,协调金融、不动产登记中心等部门,精准比对群众房屋、就业、收入、个人消费等信息,对1万余户贫困户户籍信息进行精准核对,停止疑似违规分户立户15户,对2.8万贫困人口

是否拥有私家车信息进行精准核实,清查出名下有私家车的贫困人员41人,从根本上杜绝了“四有人员”(有商品房、家庭成员由财政给养、有私家车、有工商营业执照)企图隐瞒户籍、收入等情况争当贫困户,钻空子骗取扶贫政策,确保真扶贫、扶真贫。

在识别中,发现宝源乡玉丰村通过公安大数据平台清查查出4户“四有人员”被错评为贫困户后,及时予以清退,并进行了批评教育。

同时通过群众评议来进行精准确认。赤水市对排查出的疑似骗取国家扶贫政策、钻政策空子以及不赡养老人等典型问题,通过召集村民开院坝会、村民评议等方式进行通报和了解,摸排相关人员是否能享受相关扶贫政策,对不赡养老人的家庭展开调查。

据统计,从2014年1月至2019年2月,该市甄别出不赡养老人案件86件,其中,有赡养能力不愿意赡养的55件,因家庭困难无力赡养的15件,疑似子女遗弃的3件,不赡养老人以此向国家要扶贫政策、钻扶贫政策空子的13件。

对扶贫对象的精准识别确保了“不让一个群众掉队”,也为制定精准的帮扶措施提供了保障。

(记者 杨义霞)

法治一线

赤水市检察院 发廉政短信 促清正廉洁

本报讯 时值高考、中考招录期间,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赤水市检察院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及上级院《关于严禁违规操办或参加“升学宴、谢师宴”的通知》要求,通过QQ、微信、短信平台群发消息的形式对全院干警进行廉政提醒。

廉政提醒明确了四个严禁。即严禁操办、参加“升学宴”、“谢师宴”等违规酒席;严禁借子女升学之机违规宴请管理服务对象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人;严禁用公款报销或者由管理服务对象支付“升学宴、谢师宴”及子女入学等费用;严禁借子女升学之机违规收受下属及利害关系单位和个人的礼品。

同时,该院要求各部门负责人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组织部门干警认真学习相关文件精神,并对本年度有子女参加高考、中考的干警进行全面排查摸底,加强部门干警的监督管理,切实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自觉传承优良传统和作风。

(牟小红)

发挥检察职能 护航企业发展

汇川区检察院依法对一企业负责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本报讯 日前,汇川区检察院对一涉嫌危险驾驶犯罪的企业负责人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的处理决定。

3月15日,曹某饮酒后驾驶一辆轻型普通货车,由新蒲新区新舟镇往虾子镇方向行驶时,被执勤的交通警察当场查获,现场对曹某进行酒精呼气检测,结果为115mg/100ml;抽取血液检验结果为乙醇含量96.78mg/100ml。曹某的行为涉嫌危险驾驶犯罪,公安机关对其刑事拘留。

6月20日,汇川区检察院受理该案后,在审查中发现:犯罪嫌疑人曹某是新蒲新区某建材有限公司的负责人,全权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该公司主要从事石料开采、加工和配送,为当地大多数村民提供了就业机会,其中部分村民为贫困户。曹某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后,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了很大影响,在该公司就业的村民也面临着失业的危险。

根据曹某案发时未曾发生交通事故,没有犯罪前科,自愿认罪认罚和悔罪情况以及案发时曹某血液中的乙醇含量,结合《贵州省检察机关发挥检察职能作用 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营造企业健康发展法治环境专项工作实施方案》,该院依法对曹某作出相对不起诉的决定,同时教育曹某回归企业后扎实搞好生产经营活动,确保企业健康发展。

(高灵敏 陈云刚)

西流水社区 楼栋长集中学习物管法规

本报讯 (记者 杨义霞)为规范小区管理,构建和谐幸福小区,近日,桐梓县娄山关街道办事处西流水社区举办了“社区居民自治与小区物业管理培训会”,来自该小区的70多名楼栋长参加了培训。

据悉,此次培训会由桐梓县娄山关街道办事处和贵州贵遵律师事务所联合举办。在培训会上,贵州贵遵律师事务所律师就业主委员会的产生、备案、职责,以及业主的权利与义务进行了讲解,该律所相关负责人就社区居民德治、法治、自治等三治工作、小区所有权、车库车位争议、物业管理公司收费标准、小区安全责任、高空抛物法律责任、物业公司的法律责任、维修基金的使用等相关知识进行了专题培训。



营运车安全带检查

连日来,红花岗区交警大队持续组织开展营运车安全带使用专项整治行动。

此次检查,以旅游客车、包车客车、班线客车等营运车辆为重点,对不按规定配备或使用安全带的进行查处。7月以来,累计对330余重点车辆(次)进行了检查,劝导、警告或查处安全带问题38起。

目前,整治行动正持续进行中。

(梅建勇 摄)

播州区三年内千余人因拒不执行被拘留

本报讯 (记者 杨义霞)为了让人民群众了解执行、理解执行、尊重执行、支持执行、协助执行,7月12日,播州区人民法院召开了执行工作新闻发布会。会上通报,自2016年以来,共计有1079人因拒不执行,被该院司法拘留。

2016至2018年,该院共受理执

行案件9073件,执结8928件,执结率为98.40%,执行到位金额9.69亿元。司法拘留903人,拘留后到位金额7077.06万元。罚款228人,金额121.5万元。限制消费2677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439人。

“作为被抽检到的基层人民法院,我院代表贵州接受了最高法院

委托第三方中国社科院等机构的评估检查,各项核心指标全部达标,如期实现了‘基本解决执行难’这一阶段性目标。”播州区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张德刚说,2019年以来,全体执行干警持续攻坚,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保持执行工作高水平运行。1至6

月,该院共受理执行案件3226件,执结1648件,执结率为51.08%。执行到位金额1.91亿元。司法拘留176人,罚款29人,金额6.1万元,司法拘留、罚款后到位金额964.46万元。限制消费1179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10人。

禁毒在行动

汇川区

本报讯 (记者 杨义霞)自6月以来,汇川区扎实开展禁毒宣传下基层活动,全力推进禁毒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开展。

活动期间,汇川区各镇(街)党委、政府和成员单位纷纷创新宣传手段,大力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亮点纷呈的禁毒宣传活动,以实际行动再次掀起全区禁毒宣传教育的新高潮。

枫香镇

本报讯 (记者 吴凡)近日,播州区枫香镇禁毒办联合该镇派出所、综治办、安监办及市场监管分局相关人员组成检查组对辖区所有企业开展易制毒场点专项排查整治行动。

检查组向在场工作人员讲明制贩毒的危害及法律后果,并耐

心讲解了识别制毒场所的基本常识。检查中,要求企业严格落实监督管理,确保从根本上杜绝制毒窝点、高危场所在本辖区出现,分别对2间停产煤矿、2间医院、5间养殖场等地及山区林地、废旧厂房、临时工棚进行了地毯式排查,均未发现涉毒场所。

据统计,汇川区在“禁毒宣传月”期间累计开展禁毒宣传活动96次,发放禁毒宣传资料20万份,发放禁毒环保宣传袋2万个。

仁怀市 多措并举推动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工作

本报讯 (记者 杨义霞)为进一步牢固树立依法行政的意识,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自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实施以来,仁怀市多措并举强力推动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工作,逐步实现了从老百姓“告官不见官”到“民告官,官必应”的重大转变。

该市通过开展《行政诉讼法》专题学习让行政首长出庭应诉成为自觉行动,促进各级各部门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工作常态化。通过出庭应诉,促使行政首长及时、全面、准确地了解掌握行政执法状况及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针对性地改进本级行政机关工作,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加强对各级各部门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工作的监督、指导和协调,将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工作列为依法行政考核的重要内容,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由司法行政部门对各级各部门签收法律文书、组织答辩、出庭应诉、胜(败)诉率、履行判决、回复司法建议等各个环节进行监督提醒、科学考核。同时,积极配合法院的案件审理和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及时研究解决人民法院提出的化解行政争议、改进执法行为的司法建议。

加强对行政诉讼等法律知识的学习和应诉技巧等方面的培训,组织开展庭审旁听、典型案例评析等,努力提高行政应诉能力和水平,确保各类执法案件经得起司法检验,经得起人民群众监督。

据统计,今年以来,仁怀市市级领导共出庭应诉21人次;各科局负责人出庭应诉28人次,各乡镇(街道)负责人出庭应诉5人次。庭前调解率为25%;行政和解率为20%;胜诉率为80%。